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16126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13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1517331號函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蘇舜寅(男，身分證字號：F12619****)，戶籍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四維街29之3號3樓。

二、該當事人蘇舜寅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組長決行